

勞動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
勞動關3字第1120143068A號

修正「補助行政機關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法律扶助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補助行政機關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法律扶助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許銘春

補助行政機關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法律扶助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勞工爭取勞動權益，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園區管理局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以下併稱行政機關）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之法律扶助，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 （一）直轄市政府。
- （二）縣（市）政府。
- （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園區管理局。
- （四）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三、勞工或其法定代理人或職業災害（以下簡稱職災）勞工之遺屬（以下併稱勞方當事人），於提起訴訟前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補助行政機關提供之法律扶助：

- （一）勞工與雇主發生職災事件之爭議，請求調解事項係基於雇主未依法令、團體協約、勞動契約之規定，給與職災補償或賠償，且請求給付金額逾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
- （二）勞工與雇主發生積欠工資、資遣費或退休金之爭議，且請求給付金額逾一萬元。
- （三）勞工與雇主發生終止勞動契約爭議，請求調解事項係要求回復僱傭關係。
- （四）勞工與雇主發生調動爭議，請求調解事項係主張調動無效或回復原職。
- （五）經行政機關認定該勞資爭議調解事項與職災事件有關且案情複雜，確有提供法律扶助之必要。

勞工如具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或新住民身分者，經行政機關認定確有提供法律扶助之必要者，得不受前項各款範圍及金額之限制。

前項所稱新住民，指下列人員：

- （一）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二) 前款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

八、本部於每年度一月底前，依據下列項目核定分配行政機關之補助金額。但年度分配金額得依行政機關執行情形隨時調整：

(一) 上年度一月份至十月份勞資爭議調解事由為契約、給付工資、給付資遣費、給付退休金及職業災害補償爭議之案件數。

(二) 上年度運用本補助之執行情形。

十三、受補助之行政機關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本部查對相關資料及不定期訪視。

十四、行政機關應將補助案件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委任書、切結書等相關資料，按調解會議時間依序裝訂成冊，其保管及銷毀應依檔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